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镇海宏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印编号: 16933644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m_f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高强度(8.8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市镇海宏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琼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琼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琼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721001100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结论			

## 环评报告零土地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宏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	法人代表	*琼波
联系人	*琼波	联系电话	1356****96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经认真审查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镇海宏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属实，并承诺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资源化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废料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较近敏感点的位置；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如发生重大变更，将重新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报批。同时我企业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按要求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内。

现将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报呈贵局，请出具有关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5
六、结论 .....	2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件：

-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附件二 企业土地证
- 附件三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211-07-02-964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琼波	联系方式	1356****966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32</u> 分 <u>14.215</u> 秒， <u>30</u> 度 <u>0</u> 分 <u>16.5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330211-07-02-964300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8.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九龙湖镇西河地段(ZH09-05)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宁波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根据企业土地证，选址处场地为工业用途，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与宁波市生态红线规划关系示意图详见附件 5。</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冲突。</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来自市政管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管理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不违反资源利用上限。</p> <p><b>(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澥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120006）。</p> <p>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798 1377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1798 437 1872">序号</th> <th data-bbox="437 1798 1002 1872">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1798 1286 1872">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86 1798 1377 1872">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1872 437 1973">1</td> <td data-bbox="437 1872 1002 1973">空间 田顾工业区、庙后路向东自然延伸至北大路，道路延伸段以北、北大路以西、广源路以东区块：禁止新</td> <td data-bbox="1002 1872 1286 1973">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td> <td data-bbox="1286 1872 1377 197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 田顾工业区、庙后路向东自然延伸至北大路，道路延伸段以北、北大路以西、广源路以东区块：禁止新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	符合
序号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 田顾工业区、庙后路向东自然延伸至北大路，道路延伸段以北、北大路以西、广源路以东区块：禁止新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	符合								

	<p>布局约束</p>	<p>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生产废水无法纳管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p> <p><b>其余区块：</b>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机械、轴承、精密铸造、纺织品等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p>	<p>长应路西侧，属于<b>其余区块</b>。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p>	
		<p>所有区块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锅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恶臭或异味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磷化等项目。</p>	<p>本项目无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或异味产生，且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 级的建设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p>	
	<p>2</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封闭、防渗等措施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符合污染</p>	<p>符合</p>



			物排放管控要求。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油库码头等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从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来看，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方向约 250 米的大严村居民住宅区。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 3、碳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 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因此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紧固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6、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中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环境治理设施。

##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制管理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号），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土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属于审批目录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采取备案承诺方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使用情况
1	主体工程	厂区	厂区北侧	退火车间	本项目新增
			厂区南侧	冷镦、攻丝车间	/
2	辅助工程	厂区西北侧		办公室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接入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缆接入	/
		排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
4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冷镦废气经 1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		
5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位于厂区南侧车间，材料堆 放位于厂区西侧	/
		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
6	依托工程	/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 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

建设内容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方案	原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全厂合计	变化情况
1	高强度紧固件（8.8 级 以上）	8000t/a	8000t/a	8000t/a	0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现有设备（台/套）	新增设备（台/套）	合计（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1	冷镦	冷镦	多工位螺	JNER-	1	0	1	0

			帽成型机	32B5S				
2			多工位螺帽成型机	JNER-36B5S	4	0	4	0
3	机加	攻丝	攻牙机	M20×2.5	1	0	1	0
4			攻牙机*	M22×2.5	4	1	5	+1
5	热处理	退火	退火炉	/	0	4	4	+4
6	公辅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空压机	SAL30	1	0	1	0

注\*：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新增一台攻牙机，加工量及植物油用量均不变。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厂区最大储量	存放位置
1	钢材	/	8500t/a	0	8500t/a	/	/	材料堆放区
2	植物油	170kg/桶	10t/a	0	10t/a	/	1.02t	仓库
3	冷镦成型油	170kg/桶	10t/a	0	10t/a	/	1.02t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由企业内部调配。厂区无食堂及宿舍。

##### 2) 生产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7:30—16:30）。

####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厂区内主要布置有退火车间、材料堆放区、冷镦攻丝车间、仓库等。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高强度紧固件（8.8 级以上）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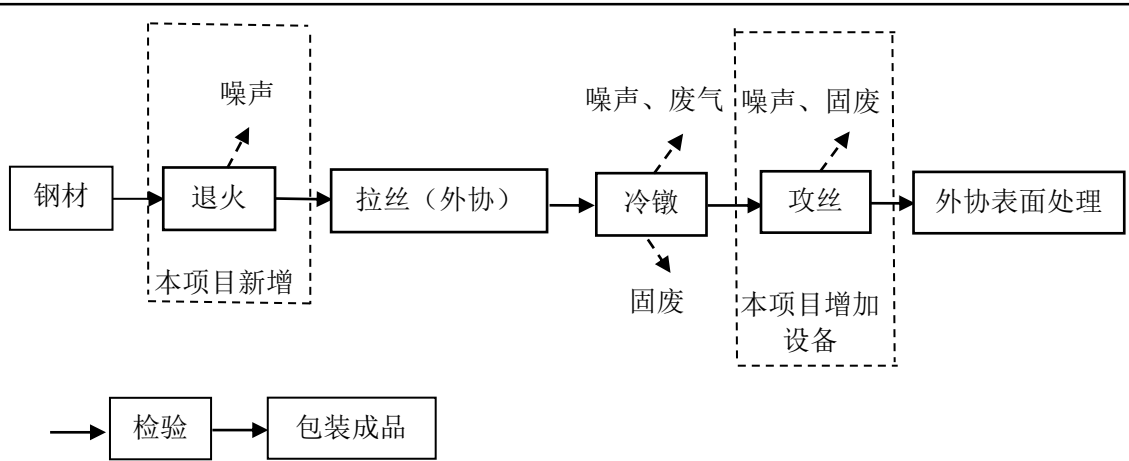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高强度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强度紧固件生产：外购钢材经退火炉退火处理（电加热，400℃左右）后外协拉丝处理，完成后运回企业，再经冷镦机冷镦成型、攻牙机攻丝后外协发黑或镀锌表面处理，完成后运回企业，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

## 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废气	/	/	/
废水	/	/	/
噪声	$L_{Aeq}$	各类设备加工	/
固废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块、片等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企业历年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
1	年生产 8000 吨紧固件制品项目	镇环许(2014) 137 号	镇环验清(2017) 18 号	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30211665599564E001X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环评许可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产生量)* (t/a)	环评许可量(产生量)(t/a)
大气污染物	冷镦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0.47t/a	/
		非甲烷总烃		0.1kg/a	0.3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海	240t/a	240t/a
		COD <sub>Cr</sub>		0.01t/a	0.01t/a
		NH <sub>3</sub> -N		0.0005t/a	0.0005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3t/a)	0 (3t/a)
	生产过程	废金属	由回收单位处理	0 (500t/a)	0 (500t/a)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0.68t/a)	0 (0.68t/a)

注\*：原环评只对冷镦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定量分析，实际排放量根据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C33-37 机械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核算环节中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采用淬火油工艺产排污系数表）重新核算。

## 3、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满足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	排污工序/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冷镦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0165kg/h 3.08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535kg/h <2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达标

**二、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未因污染物排放和环保管理问题受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管理方面的公众投诉和举报。建议企业做

好日常检修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各类标识、台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发布的质量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2021 年镇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龙赛医院	S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60	9.4	15.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9	12.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40	37.3	93.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	9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70	40.6	5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2	61.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35	19.7	5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7	62.67	达标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0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0	81.2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	15.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9	12.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的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常规监测点“广源桥”断面 2021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2021 年度“广源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最大值	8	7.2	5.8	3.8	1.37	0.05	0.2	19
最小值	7	5.5	2.4	2.7	0.24	0.03	0.08	13
均值	8	5.9	3.1	3.2	0.89	0.04	0.137	16.7
类别	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II类	III类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广源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人类、工业生产活动频繁，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厂区、车间地面均做到硬化，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本项目仓库位于室内。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1	小严村	121°32'3.392"	30°0'5.776"	居民	约 50 户	二类区	西南	约 336m																
	2	大严村	121°31'59.105"	30°0'15.509"	居民	约 150 户		西	约 250m																
	3	西河村	121°32'4.435"	30°0'30.495"	居民	约 200 户		西北	约 379m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指标见下表 3-4、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4 项水污</p>																									

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标准出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	6~9	10	10	1	40	2（4）*	12（15）*	0.3
标准出处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镇政发〔201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厂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执行浙江省相关交易文件：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合计排放总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VOCs (kg/a)	0.1	0	0	0.1	0	/	/
颗粒物 (t/a)	0.47	0	0	0.47	0	/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原项目冷镦废气排放口及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p>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up>①</sup>
							经度	纬度			
1	DA001 冷镦废气排气筒	15	0.4	25	8000	一般排放口	121°32'11.389"	30°0'21.77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up>①</sup>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保证收集效率，强化设备密闭和车间封闭、通风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1次/半年
2		颗粒物			1次/半年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次/半年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有组织监测最低频次为 1 次/年；厂界无组织监测最低频次为 1 次/半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2、废水</b></p> <p>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职工人数，由企业内部调配，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少，污染因子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被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有效处理。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35 万 m<sup>3</sup>/d，全厂废水产生量约 0.8m<sup>3</sup>/d，在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的处理能力内。生活污水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污水处理主体应用“改良式 A<sup>2</sup>O 工艺+高效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COD、氨氮、总氮、总磷这四个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9）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海域。</p> <p>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监控要求详见下表。</p>
----------------------------------	---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1	DA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21°32'7.643"	30°0'22.046"	一般排放口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监测。

### 3、噪声

(1)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80~8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退火炉	4	~80dB/1m	设备减振， 实墙隔声	~65	45	0	5	82	昼间 连续	15	60	1
2	攻牙机	1	~85dB/1m		40	24	0	5	80		15	59	1

注：相对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

#### (2) 降噪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较近敏感点的位置；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厂界达标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预测方法计算厂界贡献值，考虑项目为技改项目，同时计算与现状值（见附件三）叠加后的预测值，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47.6	45.7	40.3	54.3
背景值*	61.2	61.7	63.2	63.8
预测值	61.4	61.8	63.2	64.3
标准值	65	65	65	65

注\*：由于企业北侧和东侧紧邻其他企业，故现状监测中以厂界东南侧点位作为厂界东侧，以厂界西北侧点位作为厂界北侧。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金属废料：主要为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块、片、屑等，产生量约 5t/a。

**表 4-7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 （2）环境管控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金属废料经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需要暂时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南侧车间设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贮存能力 5t），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已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按照标准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5、土壤、地下水

###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5.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将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须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点。

## 6、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

###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厂区南侧车间,面积约10m <sup>2</sup> )内,定期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工作,防范污水管网漏水事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需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登记表的变更。			

## 六、结论

宁波市镇海宏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宁力路东侧、长应路西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高强度（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 号）、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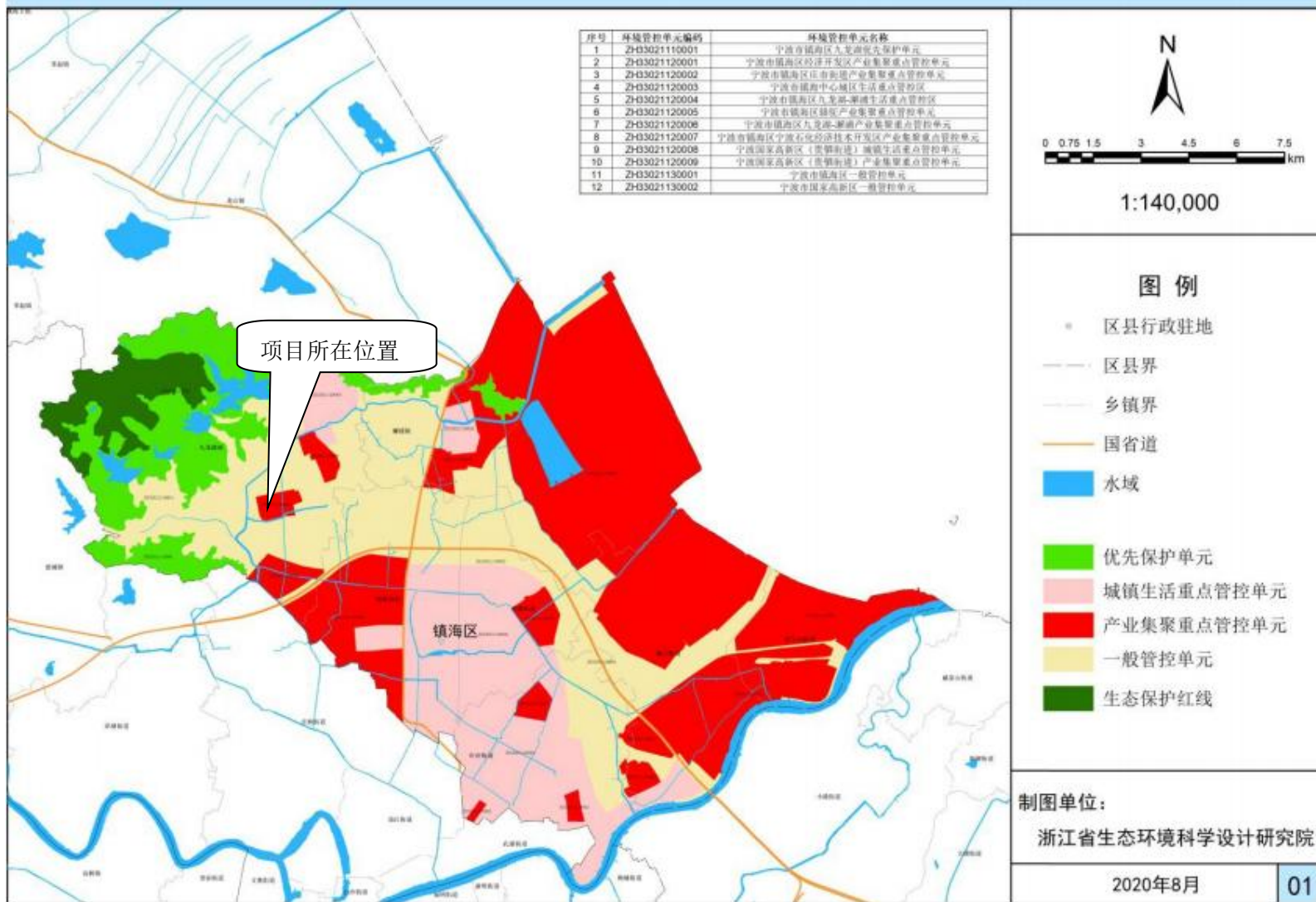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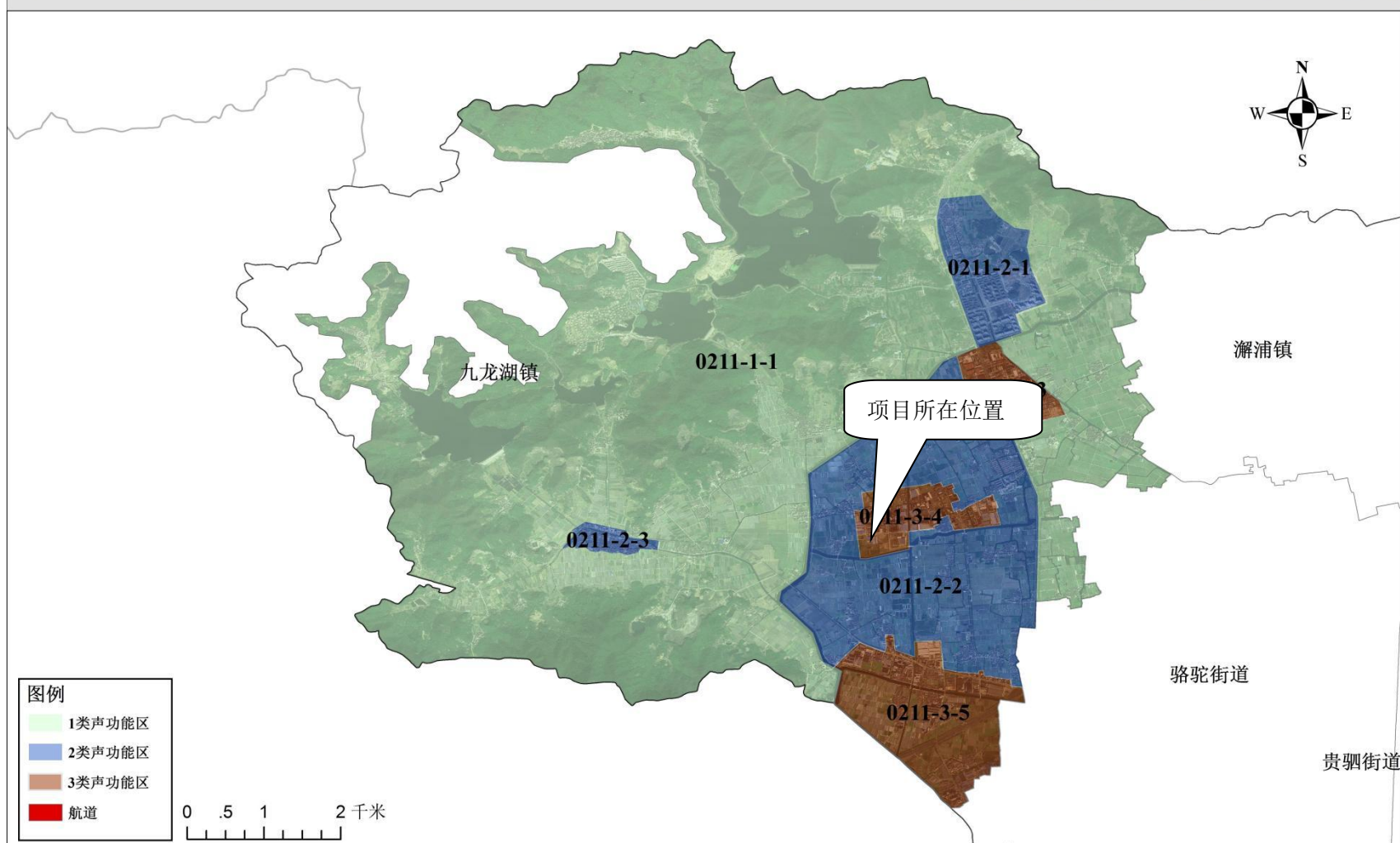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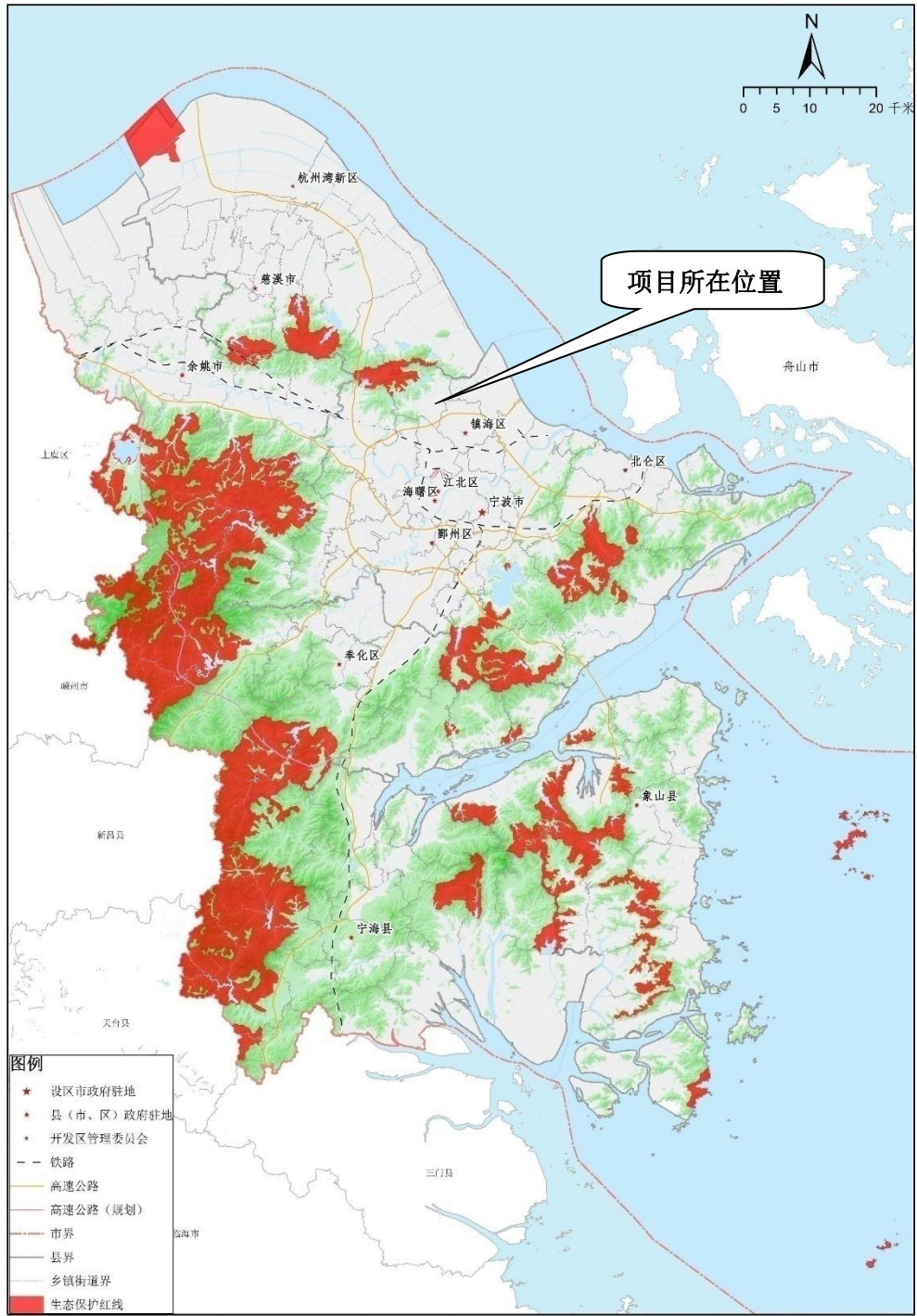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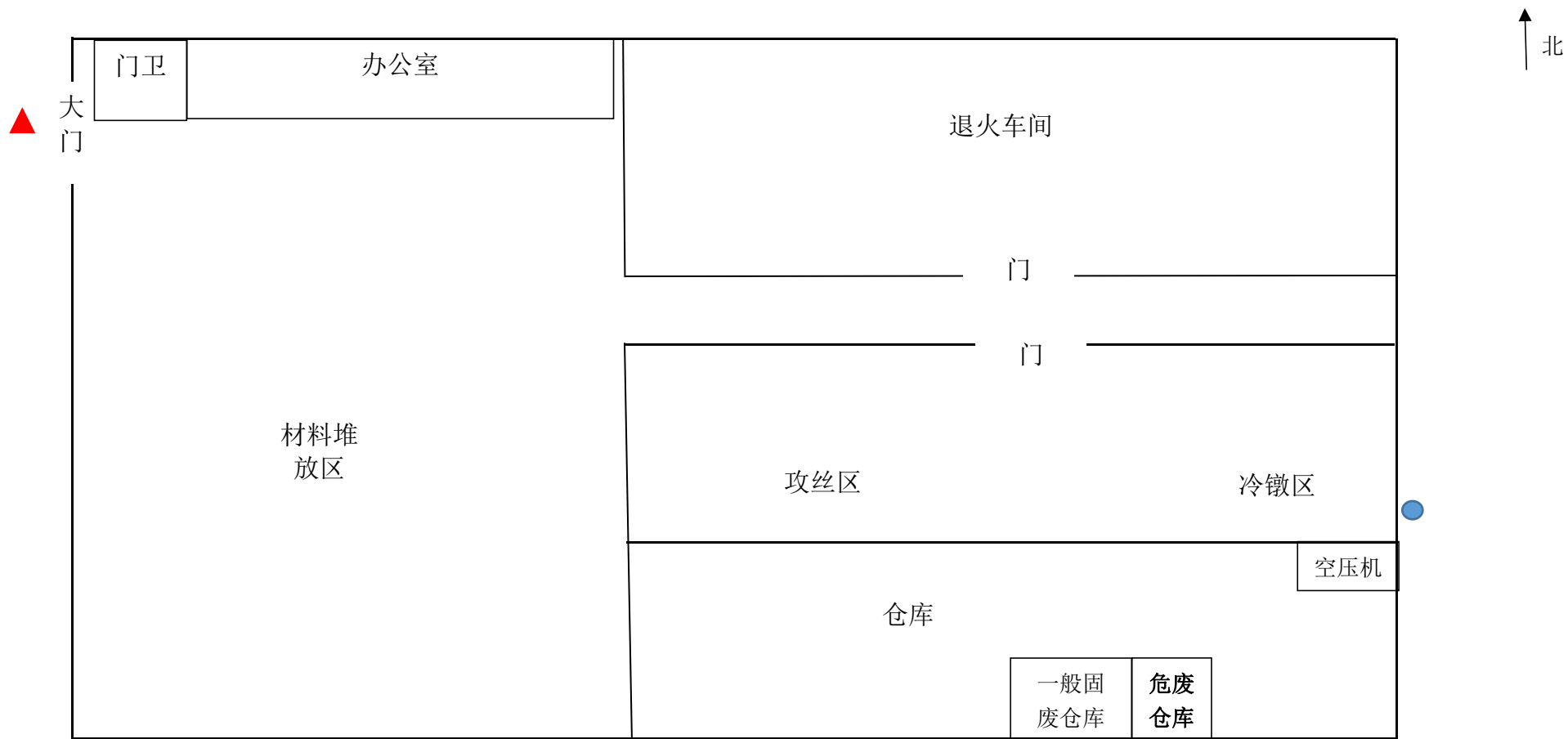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镇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落线图



注：● 为排气筒  
 ▲ 为废水排放口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7t/a	/	/	/	/	0.47t/a	/
	非甲烷总烃	0.1kg/a	0.32t/a	/	/	/	0.1kg/a	/
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	/	/	240t/a	/
	COD <sub>Cr</sub>	0.01t/a	0.01t/a	/	/	/	0.01t/a	/
	氨氮	0.0005t/a	0.0005t/a	/	/	/	0.000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500t/a	500t/a	/	5t/a	/	500t/a	/
危险废物	废油	0.68t/a	0.68t/a	/	/	/	0.68t/a	/
生活垃圾		3t/a	3t/a	/	/	/	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